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30012760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奪牌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代表隊教練（團）遴選：障礙超越及馬場馬術教練各 1 名，共 2 名。
 - (一)資格條件：
 - 1、具備國家(A)級教練資格者。
 - 2、具有帶隊參與國際賽會經驗者。
 - (二)遴選方式：
 - 1、採公開遴選方式，依期限向本會提出報名，初審由本會秘書處審核基本資格。
 - 2、複審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投票表決通過，遴選出2名代表隊教練參加。
 - 3、被選任之教練，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提出書面棄權，再依排名優先順序遞補人選。
- 五、代表隊選手遴選：
 - (一)遴選資格：入選第 2 階段培訓資格之選手。
 - (二)檢測賽事：歐洲 FEI 賽事。
 - (三)檢測標準：於 114 年達成下列 FEI 國際賽成績：
 - 1、障礙超越：完成 1 場 CSI 一星以上，145 公分級別，0 扣分之成績。
 - 2、馬場馬術：完成 1 場 CDI 一星以上 PSG 與 1 場 Intermediate I，各達到 69% 之成績。
 - (四)遴選方式：達標之前 4 名獲選亞運代表資格，如有同分情形，則於 115 年再擇一場 FEI 賽事進行決選。
 - (五)障礙超越、馬場馬術代表隊之團體正選選手各 4 名，如達標人數不足，則僅派遣符合資格之選手以個人身份參加本屆亞運會。
- 六、附則
 - (一)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 - 1、教練於培訓期間可實地訪視選手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（含）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(二)代表隊選手

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（儲）訓資格。

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(三)入選之教練、選手（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）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四)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